



字彙表

英文字母：

77

ICCPR: 請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詞條。

OAS: 見美洲國家組織詞條。

OAU: 見非洲團結組織詞條。

二畫

人：（名詞）人類的一員；男女老幼；一個人。

人權：（名詞）身為一個人所享有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聯合國的一個委員會，由各國代表組成，專門處理世界各地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問題。設有特派調查員，專門對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

人道法：建立起戰爭中戰士與非戰士權利的國際規則。參閱《日內瓦公約》。

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監督單位，調查及審查聲稱公民及政治權利遭受侵害的來文；聯合國六個負責監督會員國遵守人權公約的機構之一。



人口販賣：因為蓄奴、強制勞務（包括債役工或債奴）和奴役的原因，而徵召、運送、收容或接收人。人口交易每年收入估計在五十億到九十億美元之間。

人身保護令：要求某人到庭或見法官的文件（以法庭名義寫下的命令），尤其是調查他們拘留的合法性。

三畫

78

女性政治權利公約（1952年通過；1954生效）：早期的公約，重申婦女在政治方面的權利。

大會：這是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由全體會員國組成；大會發表宣言，並通過關於人權的公約；其行動是由聯合國憲章所規範的。

四畫

公約：國與國之間的協定；同義詞還有條約以及盟約。當聯合國大會通過公約，接著就會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法案，締結該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就必須遵守。當一個國家的政府批准一項公約，該公約就成為該國家法律的一部分。

日內瓦公約：在瑞士日內瓦制定出的四項條約，訂定國際人道法的標準。主要關注於戰時平民以及戰俘的人道對待。1863年建立國際紅十字會的基礎，促成第一日內瓦公約的通過，現在共有194個國家承認日內瓦公約。

不移的權利：指屬於每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剝奪的權利。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1966年通過，1976年生效)：正式宣佈所有人民擁有廣泛的公民和政治權利，是《國際人權憲章》三大組成部分之一。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意議定書（1966年通過，1976年生效）：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增補條文。簽署這份議定書，代表各國同意允許人權事務委員會審理個人申訴，也就是受理個人聲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權利受到侵害的來文。

五畫

世界人權宣言（UDHR）：1948年12月10日由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這是聯合國的主要文件，建立人權的標準及規範，全體會員國皆同意維護《世界人權宣言》。雖然宣言的聲明不具法律效力，但是時間久了之後，它的各項條款已受到各國重視，可以說這是國際習慣法。

79

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1995年在北京召開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所簽訂的文件。審核並重申婦女在生活各方面的人權，由會議代表共同簽署。具有道德意義，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申訴：法律名詞，這是開始法律行動的初步文件；簡要說明發生事情的經過以及申請求償的理由。在人權的個案上，投訴（請願書或是通信）應該遵守人權準則的政府、個人或是機構，侵犯某人或某群人的人權。

失跡：政治動機謀殺的婉轉說法。安排這種失蹤的通常是政府官員，因此犯罪者極少被審判。

生效：當一份條約被數個締約國正式批准，有法律約束力的時刻，通常有一定數量的國家締結這項條約時，這項條約就生效了。

民族權利：與團結權和集體權為同義詞；與團體的權利有關，不是個人的權利，例如發展、和平及健康環境的權利。

六畫

同盟：組成聯盟的一群國家或政黨。例如，共產主義同盟。



自然法：認為法律及其內容是依據自然，因此適用於任何地方；在哲學上，一個全人類共通的正義或司法體系，是自然衍生出來的，而不是社會規範或具建設性的法規。

任意議定書：是國際公約的增補條文，締約國必須另行分開同意；經常增補締約國需遵守的義務，例如同意遵從國際法庭的審判。

安全理事會：聯合國的主要機構，由五個常任理事國和十個理事國組成，理事國由大會選舉產生，意圖促成和平，解決爭端。

80

七畫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公約（1948年通過；1951年生效）：國際性公約，明定禁止種族滅絕；是聯合國第一個人權公約。

批准：國家立法機關證實政府簽署條約的動作；是一個國家同意一項條約後，遵守該條約的正式程序。

八畫

阿秋利：位於烏干達北部的一個民族，是非洲東部的內陸國。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憲章（1981年通過；1986年生效）：確立非洲地區人權標準和保障人權；主訴社群和團體的權利和義務。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委員會：主要負責促進和保護非洲人權的機構組織。

非洲民族議會（ANC）：南非政黨和黑人民族主義者的組織，成立於1912年，原來稱為南非原住民民族議會。這個政黨一直是後種族隔離時代，南非執政黨的一個社會民主力量。

阿卡德語：是一個位於美索不達米亞中部阿卡德市中心，已滅絕帝國的語言（距離現代伊拉克巴格達約五十英里）。

兒童權利公約（CRC，1989年通過；1990年生效）：公約中明定兒童在文化、經濟、社會以及政治層面的權益。



法律通則：各國國內法幾乎都會出現的通則，隨著時間的進展，變成對所有國家都有約束力。這是國際法的主要來源之一。

非政府組織（NGO）：由非政府官員組成的團體，非政府組織監督人權團體像是人權委員會的進展，是他們委任的「監督者」。有些非政府組織很大型而且是國際性的（例如：國際特赦組織，女童軍），有些是小型地方性的（例如：在某個城市為失能者發聲的組織；在某難民營中促進女權的聯盟）。非政府組織在影響聯合政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很多組織在聯合國享有正式的顧問地位。

非洲團結組織（OAU）：是非洲獨立國家組織，共同致力改進非洲人民的和平與生活品質。非洲團結組織憲章為該組織的指導文件，已於1963年通過。

81

九畫

美洲人權公約（1969年通過，1978年生效）：確立美洲人權標準和保障人權，創建美洲人權委員會。

美洲人的權利和義務宣言（1965年）：地區非約束性人權標準宣言。美洲人權法院賦予它價值，已發展為一有影響力的文件。

美洲國家組織憲章（1948年簽署，1951年生效）：最初的美洲國家組織章程，建立了美洲人權委員會。

保障所有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國際公約（1990年通過；2003年生效）：公約中明定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的權益。

宣言：陳述一致同意的標準，但是沒有法律約束力。聯合國會議，像是在1993年維也納聯合國人權會議及1995北京世界婦女會議，通常出示兩份宣言：一份由政府代表，一份由非政府組織所書寫。聯合國大會常發佈有影響力的，但是卻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宣言。

流亡者：由於政治迫害或戰爭逃離家園的人，但沒有越過國界；流亡者可用來指稱認為自己是難民，但是在難民地位公約之下，卻不具難民資格的人。



重複起訴同一罪行：已經因某罪被審判或被懲罰的人，再次因同一罪行被審訊或懲罰的人。

重罪：被嚴重處罰的罪刑，像是死刑，長期監禁或褫奪公權。

美洲人權委員會：美洲國家組織的機關，有權去調查聲稱違反人權的案件，並建議保護人權的措施。

美洲人權公約（1969年簽署；1978年生效）：保障美洲人權的公約，並成立美洲人權法院。

美洲防止、處罰及消除對婦女施暴公約（1995年生效）：這是地區性公約，為美洲各地遭受各種暴力的婦女提供新的機制。

美洲禁止與懲罰酷刑公約（1985年通過；1987年生效）：針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地區性的結論。

美洲人權法院：是由七位法官組成的組織，審理有關會員國違反人權的案件；是美洲國家組織重要的機構之一。

美洲國家組織（OAS）：是獨立的美洲國家組織，加強這個地區的和平與安全，並增進區域間經濟、社會與文化事務的合作。

十畫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的監督單位，監督遵守公約的狀況。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是《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監督單位，用來監督各地遵守該公約的狀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CEDAW，1979年通過；1981年生效）：這是第一個禁止歧視女性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公約，締約國有義務針對婦女權益進行改善。



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CERD，1965年通過；1969年生效 ）：公約中明定禁止種族歧視。

馬利：位於中西非的內陸國，鄰國分別有：阿爾及利亞、尼日、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以及茅利塔尼亞。

特派調查員：一位授予調查及蒐集資訊任務，然後將特定人權主題或世界特定地區人權情況報告出來的人。宗教信仰自由的特派調查員每年會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報告全球這方面的人權概況。

十一畫

83

通過：是國家承認國際法的一個程序；在條約方面，「通過」通常是條約被接受剛開始的階段；在通過一項條約之後，通常必須由立法機關批准，才能生效。

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婦女地位委員會是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成立的委員會，是聯合國訂定婦女權益規章的主要單位；監督北京行動綱要的實施。

國際習慣法：出於習慣，國際間遵循的規範，對各國都有約束力，儘管沒有寫下來；當大部份的國家開始把它當作強制性的，就真的成為法律；國際法的主要法源之一。

國際人權憲章：包含《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意議定書和《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

國際法：在國與國之間被視為並採用的法律規則。也稱為「國際公法」。

條約：國與國之間的協定；同義詞還有盟約以及公約。當聯合國大會通過公約，接著就會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法案，締結該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就必須遵守。當一個國家的政府批准一項公約，該公約就成為該國家法律的一部分。



十二畫

登基：即將取得（王位，權力等）的過程。

喬治·維利爾斯（Villiers, George）：（1592–1628年）英國政治家，第一位白金漢公爵，也是英國國王詹姆士一世的寵臣。他對外交與戰爭很有興趣，而詹姆士一世竟允許由他和王子查理統治這個國家，查理國王一世在1625年就職。英國國會不信任及怨恨他，認為他自大而且英國毫無必要參與對法國（1626–1629年）和西班牙（1624–1630年）的戰爭。

84

程序：主張人權的各種方式。見監督與報告程序。

程序條件：要提出任何主張技術面的條件，而不是實際的必要條件。

報告程序：見監督與報告程序。

十三畫

愛德華·柯克爵士：（1552-1634年）英國法學家（是一位精通法律的法官、律師及學者），也是英國歷史上最傑出的法學家，最有名的就是編寫法律。他身為國會議員，不斷與國王發生衝突，挑戰君主的權威。1621年，在一次領頭辯論中，敦促國會不應該屈從國王。幾年後，柯克協助撰寫了權利請願書，是當時英國關於自由法則最明確的聲明，並成為英國憲法的一部分。

禁止酷刑委員會：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監督單位，審理違反該公約的案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通過；1987年生效）：公約中明定以及禁止虐待。

盟約：國與國之間的協定；同義詞還有條約以及公約。當聯合國大會通過公約，接著就會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法案，締結該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就必須遵守。當一個國家的政府批准一項公約，該公約就成為該國家法律的一部分。



楔形文字：以草莖和木頭為筆，書寫在溼軟的泥磚上，筆畫呈楔狀，像釘頭或箭頭，是阿卡德人的文字系統。

達佛：位於蘇丹的最西邊。

經濟及社會委員會（ECOSOC）：聯合國理事會一共有五十四個理事國，主要關心人口、經濟發展、人權及刑事司法等領域；是高層團體，接收和撤銷不同案例的人權報告。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1966年通過，1976年生效）：正式宣佈所有人民擁有廣泛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是《國際人權憲章》三大組成部分之一。

85

會員國：是聯合國會員的國家。

十四畫

種族屠殺：意圖破壞全部或部分國家、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的任何行為：（a）殺害該團體的成員；（b）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c）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d）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團體內的生育；（e）強迫轉移該團體的兒童致另一團體。參閱《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公約》。

赫爾辛基協議：由追求歐洲和平和人權的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所聲明的原則；第一份赫爾辛基文件被稱為《赫爾辛基最終議定書》（1975年）（Final Act of the Helsinki Conference）。

監督與報告程序：這些程序普遍來說不會導致具有法律效用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報告就像是自我檢查的工具；各國政府報告他們自己做到人權的義務，或監督單位針對政府的行動提出報告。

漠視：被視為不重要、沒有影響力或力量。



十五畫

歐洲理事會之部長會議：是《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的政治機構；能夠將案子提交至歐洲人權法院。

歐洲理事會：地區性的組織，是地區間政治、社會和經濟事物的交流平台；注意，理事會不同於經濟商業的歐洲共同市場。

歐洲人權委員會：《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設立的委員會，調查人權的申訴案件，並且對違反人權的情況提起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數與締約國的數量相同。

86

歐洲共同體法院：該法院創建於1952年，是歐洲煤鋼共同體的一部份；法院審理在歐洲經濟共同體之下的條約和相關協定的經濟案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歐洲公約（1987年通過；1989年生效）：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大致相似；特點是歐洲委員會針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所創制的公約。

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1950年簽署，1953年生效）：這是一份保障公民和政治權利的區域性文件，並且建立起自己的監督和執行系統。

歐洲理事會：歐盟主要政策和規則制定的組織。

歐洲人權法院：由《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建立的法院，審理違反人權的指控。歐盟會員國的數量與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官人數相同，注意這與歐洲共同體法院是截然不同的，該法庭專門審理經濟方面的申訴。

歐洲法院：歐盟的最高法院。

歐洲經濟共同體：1958年設立，發展沒有貿易障礙、宣傳法律及其實踐一致的歐洲共同市場。

歐洲議會：歐盟主要審議及監督的組織。



歐洲社會憲章（1961年簽署，1965年生效）：關於發展及保障社會和經濟權利的區域性文件；意圖是要讓《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更完備，但效力較弱。

歐盟：地區性政府間的組織，它的目標是消除疆界，建立經濟以及金融的同盟。

緬甸：位於東南亞西部的國家，鄰國有中國、寮國、泰國、孟加拉和印度。

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前身簡稱是CSCE）：歐洲為努力解決安全問題，透過一系列富創意的合作努力，以達到和平；前身是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公佈《赫爾辛基協議》。

87

十六畫

憲章：由元首或國家頒佈的文件，概述在其下的公司、殖民地、城市或其他法人團體的組織條件，並明訂其權利和特權。

十七畫

聯合國憲章（1945年簽署並生效）：是聯合國成立最初的文件，闡述聯合國章程和重申一些基本的國際法原則，確立聯合國的目標、功能及責任；1945年在舊金山通過。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聯合國負責提倡和保障全球人權的辦公室。

聯合國大會：這是聯合國唯一一個由全體會員國組成的機構。大會供各會員國討論並發起和平、經濟進步及人權等國際議題。

聯合國難民署（UNHCR）：聯合國專門的機關，處理難民及其相關的人道主義問題。



十九畫

難民地位公約（1951年通過；1954年生效；1967年修訂，制定議定書）：

公約主要在明定難民的定義及其權益和駐在國的義務；難民的定義是有充分理由，畏懼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具有某種政治意見或屬於某一社會團體的原因，遭受迫害，而離開本國的人。被迫在其國內離開家園的人稱為流亡者。

簽署：國家認可一項條約的初步動作。簽名不代表該條約具法律效力，但表示該國願意檢視該條約在該國內實施的可能性，並考慮是否通過。雖然簽署不代表該國要批准該條約，但是該國必須禁止任何會攻擊或暗中破壞該條約目標和目的的行動。

88

二十畫

議定書：條約的補充條款；締約國同意主要的條約，不需要簽署的協議就稱為任意議定書。

權利：（名詞）你能夠享有的；賦予給你的自由。